

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试验检测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B02-XMZB-0409-1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54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试验检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21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1月2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4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方红郡香樟园商业13段五楼

联系人：姚燕

电话：0731-870821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张莉、蔡潜

电话：0731-84447300转2157

电子邮件：5135034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 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 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的委托，对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试验  
检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 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  
设项目试验检测

2、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0-ZB02-XMZB-0409-11

3、合同履行期限：自试验检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止，  
工期暂定18个月（以实际施工工期同步）。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 预算（元 ）
01	宁乡市曾家河 片区一期综合 开发项目玉潭 东路跨曾家河 桥梁建设项目 试验检测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拟对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进行试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质量与缺陷的检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构件尺寸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桥面横坡、桥面铺装平整度、桥面抗滑、水泥检测、钢筋、焊接接头、机械连接检测、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抗压强度、粗集料、细集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砂浆配合比、砂浆抗压强度、排水管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土工试验、沥青检测、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矿粉试验检测、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压实度（灌砂法）、厚度（钻芯法）、悬臂挡墙承载力、台背回填压实度、桩基	1	355400.00

		超声波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	--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注明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自新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

(2) 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且必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地基基础工程参数、见证取样参数、主体结构参数、桥梁工程参数、市政道路工程参数附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 拟任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委派）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证书如注明了单位的则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证书如注明了单位的则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5) 本项目拟定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均须持有省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或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

3、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当具备：

(1)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均应该满足除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中联合体牵头方应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

(2)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2023年 11 月 21 日起至2023年 11 月 28 日止，每天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购买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400.00元，售后不退。

4、获取采购文件的材料要求：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5、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指定地点购买。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4 日14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年 12 月 4 日14时30分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燕

电 话：0731-8708215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方红郡香樟园商业13段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电 话：0731-84446410 转2157（张莉 18074510788）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张莉、蔡潜

